

來論

政府及公共機構須維持聲譽

香港市民渴望與政府平起平坐，無視政府尊嚴。目前，《信報》評論員「練乙錚」評論特首梁振英和黑社會有密切關係，更評論梁振英多次通過黑社會來為其辦事，從而令香港社會黑道化。

其後，梁振英對《信報》發律師信，《信報》亦發出公告道歉。公眾則批評梁振英的做法，香港大學教授甚至舉出法庭案例，說特首梁振英根本沒有權力對公眾進行誹謗訴訟。

個人誹謗可興訟

香港大學教授援引在一九九三年發生的Derbyshire County Council v Times Newspapers Ltd and Others一案例，英國上議院(House of Lords, 英國的「終審法院」)裁定政府機構無權提出民事誹謗訴訟，因政府機構是應受到批評和監督。

其實，當時筆者一聽到這消息，已猶豫港大教授的說法並不完整。因在這案例中，法官一致補充說，政府機構中的成員

可以為對其個人的誹謗興訟。當時梁振英的確是以個人名義來發出律師信，並指《信報》詆毀其個人的信譽及聲望，所以梁振英的做法根本是合情合理。其後該港大教授已進一步澄清，並加以補充個別官員的確可興誹謗訴訟。

現時香港社會的風氣實在是非常不景，市民盲目地去挑戰政府，甚至挑戰法庭的判決，無視及企圖剝奪政府的尊嚴。一小部分香港市民渴望與政府平起平坐，甚至希望市民能權大過政府。這種想法是毀滅性的，任何一個社會都需要一個有威嚴的政府來管治，人民挑戰政府，對政府作出違法的行為，無理地損害政府官員的聲譽，是必須受到懲治的。政府及公共機構是需要聲譽維持的。

一九九七年案例。冼祖昭(前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主席)控告《天天日報》誹謗獲得勝訴。原因是該報在一九九六年刊登一篇特寫文章，內容以不同字眼來暗示冼祖昭曾經貪污。《天天日報》最終須向冼祖昭賠

償三百萬元，這數目其實足已成立一份新的報章。

在另一宗同樣在一九九七年裁決的案件中(理工大學訴控《壹週刊》)。<《壹週刊》被揭發誹謗理大。香港上訴法庭，裁定理工大學營運時大量使用公帑，而被界定為「公共機構」。雖然如此，理大仍有權提出誹謗控訴，是因為大學都是靠聲譽來維持收生、招聘、研究報告及捐款，若遭到誹謗，理應提出民事控告。

政府、公共等機構就如法庭的裁決需要得到尊重。香港法官就算判刑時比以往的案例重，百分之十至十五的差距，亦不必定是「判刑明顯過重」(manifestly excessive, 見HKSAR v Fu Kor Kuen and ors [2012])，挑戰該裁決的理由亦不會成立，法庭的威嚴亦得以尊重。同樣地，市民絕不能無理地挑戰政府，尤其是特首的聲譽，市民絕不能與政府平起平坐，或大於政府。

錢志庸

chin.barry@gmail.com